### 叶党农领字〔2023〕53号

# 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

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计划紧紧围绕"四个不摘""八个不变"及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县级发展规划,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就业发展需求,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接续乡村振兴。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统筹资 1969.905972 万元,安排项目 22 个,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

实施,现制定叶城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编制原则

按照《叶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2-2025)》、《叶城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紧紧围绕"四个不摘"及中央、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立足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项目编制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增收、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管理费等四类22个项目进行安排设计。

# 二、资金来源

具体资金来源详见"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结余资金(第二批)来源及分配表"。

#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1、叶城县伯西热克乡6村和8村防渗渠建设项目:投资95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61.742914万元。在伯西热克乡6村、8村修建防渗渠0.3-0.5m3/s9.14公里。由伯西热克镇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李双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伯西热克镇镇长武进邹、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2、叶城县依提木孔镇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投资 23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25. 280298 万元。建设温室大棚 92 座,每座 25 万元(标准棚 50 米\*10 米),其中 25 村 33 座、14 村 59 座。由依提木孔镇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熊建新 (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提木孔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依提木孔镇党委书记朱辽荣、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3、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产业就业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投资 269 万元。在江格勒斯乡 9 村实施产业就业街基础设施巩固 提升,路面硬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配套附属工程,新建上下 水管网及混凝土化粪池污水处理配套工程。由江格勒斯乡按照招 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 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江兆侃(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 江格勒斯乡、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责任人:** 江格勒斯乡党委书记陈传波、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赵刚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4、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林下养殖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投资 26 万元。林下养殖场配套 250kw 安柱式变压器及电力设施 2 公里。由恰其库木管理区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 定组织实施,电力公司提供行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 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江兆侃(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其库木管理区

项目责任人:恰其库木管理区党委书记肖祥军

5、叶城县乌吉热克乡12村14村养殖小区配套项目:投资80万元。配备一条全自动牛奶酸奶生产线,1吨牛奶加工设备,该生产线,整条线配为:cip清洗机、制冷罐、过滤器、预热罐、均质机、杀菌罐、灌装机、旋盖机组成,进行人工装箱。由乌吉热克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畜牧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亚森•图尔荪(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 乌吉热克乡、畜牧园区管委会

**项目责任人:** 乌吉热克乡党委书记黄智、畜牧园区管委会党 工委书记周学鹏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6、叶城县铁提乡大葱产业配套项目:投资 14 万元。采购 100 吨地磅 1 台及附属配套。由铁提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 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都克力木 •阿布都热西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铁提乡、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铁提乡党委书记王东、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7、叶城县夏合甫乡产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投资 10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80.87776万元。新建3000平方米厂房,970平方米热压机房;配套吸尘房、锯板房、锅炉房、胶釜房等附属用房,地坪硬化5000平方米及电力等附属设施。由夏合甫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徐龙飞(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 夏合甫乡、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责任人:**夏合甫乡党委书记叶人宾、工业园区管委会主 任赵刚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8、叶城县依力克其乡 13 村卫星工厂核桃仁榨油设备采购项目:投资 70 万元。采购 2000kg/d 核桃仁压榨设备、1000kg/d 不锈钢精炼设备、1000kg/d 脱脂冷滤设备、储油罐设备、2 头自动灌装设备各一套。由依力克其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管委会和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力克其乡、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依力克其乡党委书记朱春生、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周鹏、住建局局长王华民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9、叶城县铁提乡防渗渠建设:投资 7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8 万元。建设防渗渠 8.82 公里,流量为 0.2-1m³/s。由铁提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都克力木 •阿布都热西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铁提乡、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铁提乡党委书记王东、农业农村局局长吐尔孙 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10、叶城县依力克其乡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投资 98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0 万元。新建 1 座 1200 平米就业基地,地面硬化 1500 平方及附属设施配套元;污水处理,新建大型混泥土三格式化粪池 25 座,共 3000m³,1200 元/m³,铺设污水处理管道 8 公里,20 万元/公里。由依力克其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管委会和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沙迪克江•沙吾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依力克其乡、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 依力克其乡党委书记朱春生、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周鹏、住建局局长王华民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11、叶城县宗朗乡 2 村示范村附属设施配套项目:投资 200 万元。建设通行路面 2220 平方米,30 平方米卫生间1座,地坪 硬化 2000 平方米,及水电等其他附属配套。由宗朗乡按照招投 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 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 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 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茹克亚•买买提(县政协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 宗朗乡、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宗朗乡党委书记肖敏、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2、叶城县依提木孔镇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65 万元。改扩建道路 1.5 公里,其中道路可硬化 1.15 公里(路基 4.5 米,路面宽度 4.0 米),宽 4 米砂砾路面 0.35 公里。由交通局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交通局局长王智斌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3、叶城县金果镇杨提赛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投资 180万元。对金果镇 10 村 180 户农户居住条件进行基础设施配 套及巩固提升。由金果镇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组织实施,电力公司提供行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 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 吐鲁洪•托合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 金果镇

项目责任人: 金果镇党委书记赵振中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4、叶城县洛克乡 5 村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 32 万元。安装 250kw 变压器及配电室,配套高压线 1800 米。由洛克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电力公司提供行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 洛克乡

项目责任人: 洛克乡党委书记张海龙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5、叶城县洛克乡 5 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投资 100 万元。配套自来水管道 2200 米;修建 5 米宽砂砾路 3200 米;修建 4 米\*6 米盖板桥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由洛克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 洛克乡、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 洛克乡党委书记张海龙、交通局局长王智斌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6、叶城县萨依巴格乡温室大棚附属配套建设项目:投资42万元。新建混凝土防渗沉砂池1座,新建梯形混凝土防渗引水渠100米,并配套沉砂池及滴管系统附属设施,新建地埋管道约2公里。由萨依巴格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赛德艾合买提•吾加买提(县政协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萨依巴格乡、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 萨依巴格乡党委书记徐念泽、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7、叶城县萨依巴格乡6村电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5万元。萨依巴格乡6村电力基础设施配套380米高压线。由萨依巴格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电力公司提供行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赛德艾合买提•吾加买提(县政协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 萨依巴格乡

项目责任人: 萨依巴格乡党委书记徐念泽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8、叶城县乌吉热克乡 14 村养殖小区电力配套项目:投资 18 万元。安装 200kw 变压器及配电室,配套高压线 400 米。由乌吉热克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电力公司提供行业技术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亚森•图尔荪(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 乌吉热克乡

项目责任人: 乌吉热克乡党委书记黄智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19、叶城县乌吉热克乡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投资 135 万元。 在乌吉热克乡进行林果地土地平整约 1350 亩,1000 元/亩,并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其中 2 村 118 亩,3 村 437 亩,4 村 166 亩, 10 村 283 亩,13 村 228 亩,14 村 17 亩,15 村 77 亩,17 村 24 亩。由乌吉热克乡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畜牧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亚森·图尔荪(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 乌吉热克乡、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 乌吉热克乡党委书记黄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20、叶城县 2023 年脱贫户监测户疆内就业补助:投资 85 万元。为疆内就业人员补助往返交通补助。由人社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力甫• 孜明(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人社局

项目责任人:人社局局长孙锦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21、叶城县项目管理费:投资 16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乡村振兴局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亚森 • 图尔荪 (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责任人: 乡村振兴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唐俊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22、叶城县低氟边销茶项目财务决算费:投资 136.668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0.205 万元。主要用于低氟边销茶项目财务决算 费。由统战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 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 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布力肯•阿布都热合曼(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 统战部

项目责任人: 统战部副部长王俊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 四、实施项目的原则

(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两个全覆盖"工程包村帮扶单位和"访惠聚"工作队及帮扶干部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二)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实施由县委副书记李永谦同志负总责,资金拨付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江兆侃同志负责。同时成立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李永谦同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江兆侃同志担任,并下设:

项目督查小组: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委监委、项目实施等单位组成。

资金落实小组:由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负责,成员由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实施等单位

组成。

项目验收小组: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委监委、审计局、项目实施等单位组成。

# 五、实施项目的要求

- (一)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将"访惠聚"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访惠聚"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早实施,脱贫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 广播站、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在实施乡镇、村和 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 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 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二批)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 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分别与 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 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 时,纪委做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 (四)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

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查责任,一查到底。

**附:** 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表

> 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1日

主题词: 巩固 振兴 项目 实施方案

抄送: 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

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1日

共印:汉文40份